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一号
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伟星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08年5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080825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附件《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此外，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因此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充资料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8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4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468号《审计报告》”），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重新出具法律意见。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声明及简称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9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材与伟星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实业签署《房产租赁合同》、全资子公司天津建材与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签订《厂房场地租赁合同》,承租出租方的房产用作生产和经营办公场所。由于出租方目前尚未取得出租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上述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请补充披露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有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就有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合法、是否可以合法出租等出具明确意见。

(一) 关于上海土地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08年11月28日出具的沪奉府[2008]117号《关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下属企业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建材租赁使用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发展和振兴地方经济,经多方招商引资,2001年3月9日,奉贤区下辖金汇镇人民政府(合同乙方)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甲方)签署了《土地征用合同书》,约定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55000元/亩(此价格包括土地征用费、青苗费等其他费用)的价格征用奉贤区金汇镇益民村大叶公路4601

号的面积为 234.53 亩的土地用于伟星工业园的建设。合同约定金汇镇人民政府须在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办妥已征用的土地征用建设许可证、规划许可证以及平整好被征用的土地，并帮助办理建设用地的相关报批手续。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于 2004 年底将全部土地款汇入金汇镇土地开发基金专用帐户，并于 2001 年底伟星工业园破土开工建设。2002 年 9 月一期工程基本建设完毕，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陆续入驻工业园开始生产经营。截至 2003 年末，伟星工业园工程基本建成。2004 年因受国家关于土地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和本区第三轮镇级行政区划调整（伟星工业园所在地域由原属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管辖调整为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管辖）等的影响，致使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至今未办理。

由于出租方上海实业未取得有关的房产证，因此其将厂房租赁给上海建材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根据奉贤区人民政府的说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在奉贤区落户的重点企业和纳税大户，经营业绩突出，取得了很好的知名度。区委、区政府、金汇镇及南桥镇委镇政府对伟星工业园的用地问题高度重视，正积极协调解决其建设用地报批的遗留问题。目前伟星工业园所在地土地区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调整为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奉贤区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沟通协调，争取早日解决伟星工业园用地的遗留问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伟星集团未取得出租厂房的房产证系因 2004 年受国家关于土地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和奉贤区第三轮镇级行政区划调整等的影响所致，而非出自上海实业的故意或过失。此外，伟星工业园所在地土地区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调整为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奉贤区政府也在积极协调伟星工业园的遗留问题。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伟星集团取得出租厂房的房产证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了保证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期间上海建材的权益不受损失，伟星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 (1) 伟星集团将尽力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协调，尽早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进而办理有关的房屋产权证。

(2) 伟星集团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后,将继续租赁给上海建材使用。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都具有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以保证发行人上海建材生产经营持续进行。

(3) 如果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关系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使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将使发行人面临生产场地被动搬迁的风险,估计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 5-7 天。出现这种情况时,伟星集团将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搬迁费用以及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业期间的损失、重新建厂房的费用以及发行人若正常经营应该获得的可得利益);如果因上述房产租赁关系无效而导致上海建材被有关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则伟星集团承担因此给上海建材造成的全部损失,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伟星集团取得上述房产的房产证期间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伟星集团取得有关房产证前上海建材租赁使用其厂房虽然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关于天津土地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天津建材租赁使用厂房项下的土地系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小孟村所有的集体土地。2002 年 5 月 18 日,天津市北辰区兴生炉料加工厂(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号为 120113000030130)与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小孟庄农工商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使用大张庄镇小孟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核发的 2003 津辰地规证字第 07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天津市北辰区[2005]地准字第 009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2005 津建证字 003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 1211311200607005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在该土地之上建设了厂房并于 2006 年年底建成。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2005 年,大张庄镇人民政府为了吸引伟星集团到其开发区投资建厂,尽快开始生产经营,并作

为其吸引投资的优惠措施之一，遂由其投资设立的集体企业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注册号为 120113000043481）从天津市北辰区兴生炉料加工厂租赁上述厂房后转租给天津建材，作为天津建材自行兴建厂房前的临时生产用房。

由于天津市北辰区兴生炉料加工厂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导致上述厂房的土地证和房产证至今未能取得。目前，天津市北辰区兴生炉料加工厂正积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以争取尽快取得相关土地证和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建材租赁使用的厂房虽然系天津市北辰区兴生炉料加工厂投资兴建，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转租给天津建材后也未发生任何纠纷，并未影响天津建材的实际使用，但由于天津市北辰区兴生炉料加工厂尚未取得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因此无权向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出租该等厂房，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将上述厂房转租给天津建材也不符合《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04 年修正）的有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建材已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编号为津辰张（挂）2008-009 号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将位于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的总面积为 109,324.8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天津建材。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天津建材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在该土地之上开始建设厂房，新厂房建成后，天津建材将搬入该厂区进行生产经营，天津建材的生产营经场所问题也将因此得到彻底解决。

此外，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承诺，如果天津建材因租赁使用上述厂房而被有关机关处罚，则由其投资设立的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及对天津建材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津建材租赁使用上述厂房不会对其业绩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13 条：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出具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在整体变更为伟星新材前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由金红阳先生担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原执行董事金红阳当选为董事，并担任董事长。

此外，发行人董事会新增了5名内部董事，分别为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冯济府和卢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五名董事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就在发行人的各项决策及业务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中章卡鹏和张三云为伟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该二人在发行人的各项决策中起到了核心作用，对发行人发展方向和经营方针进行实质性影响；谢瑾琨作为伟星集团的股东，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伟星集团各下属企业的投资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冯济府和卢韬分别在发行人品牌建设、营销策划及业务发展方向的制定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该五人在发行人发展中所起的作用相当于董事会成员。因此，为保证决策的连续性，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提名上述五人作为董事候选人并当选为董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相当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决策层人员在实质上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决策的连续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其实质上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26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各期安置的残疾人员的数量及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并请保荐人、申报律师核查其真实性。

(一) 关于报告各期安置的残疾人员的数量及其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塑材科技的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表和2006年10月以后的月度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表、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月份结转台帐、公司员工名册等资料，经核实，报告各期发行人及塑材科技安置的残疾人员的数量具体如下：

时间	伟星新材					塑材科技				
	残疾职工人数	生产职工		职工总数		残疾职工人数	生产职工		职工总数	
		人数	残疾职工占比	人数	残疾职工占比		人数	残疾职工占比	人数	残疾职工占比
2005年度	214	391	54.73%	496	43.15%	20	33	60.61%	40	50.00%
2006年1月	213	394	54.06%	504	42.26%	19	33	57.58%	41	46.34%
2006年2月	210	391	53.71%	498	42.17%	19	32	59.38%	39	48.72%
2006年3月	207	386	53.63%	492	42.07%	20	38	52.63%	47	42.55%
2006年4月	211	394	53.55%	499	42.28%	20	39	51.28%	48	41.67%
2006年5月	210	392	53.57%	497	42.25%	21	38	55.26%	47	44.68%
2006年6月	217	404	53.71%	512	42.38%	23	39	58.97%	48	47.92%
2006年7月	218	403	54.09%	512	42.58%	23	38	60.53%	47	48.94%
2006年8月	220	405	54.32%	516	42.64%	23	37	62.16%	46	50.00%
2006年9月	220	409	53.79%	519	42.39%	23	40	57.50%	49	46.94%
2006年10月	221			536	41.23%	23			48	47.92%
2006年11月	219			540	40.56%	23			48	47.92%
2006年12月	219			542	40.41%	22			46	47.83%
2007年1月	215			541	39.74%	22			46	47.83%
2007年2月	215			540	39.81%	22			47	46.81%
2007年3月	215			582	36.94%	23			52	44.23%
2007年4月	214			615	34.80%	23			52	44.23%
2007年5月	216			633	34.12%	23			56	41.07%
2007年6月	216			623	34.67%	23			56	41.07%
2007年7月	213			634	33.60%	23			56	41.07%

2007年8月	211			636	33.18%	23			60	38.33%
2007年9月	209			653	32.01%	23			64	35.94%
2007年10月	208			725	28.69%	23			61	37.70%
2007年11月	206			810	25.43%	22			63	34.92%
2007年12月	202			812	24.88%	21			64	32.81%
2008年1月	193			826	23.37%	21			56	37.50%
2008年2月	193			846	22.81%	27			62	43.55%
2008年3月	188			858	21.91%	26			60	43.33%
2008年4月	187			861	21.72%	30			65	46.15%
2008年5月	185			823	22.48%	30			77	38.96%
2008年6月	182			805	22.61%	30			77	38.96%
2008年7月	180			820	21.95%	30			72	41.67%
2008年8月	152			740	20.54%	31			68	45.59%
2008年9月	153			734	20.84%	55			89	61.80%

注：2005年按年度安置的残疾人员的数量及占生产职工人数比（达到35%以上）计算，2006年10月以后按每月安置的残疾人员的数量占职工人数比（达到25%以上）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塑材科技安置上述残疾人员的数量和相应比例都经临海市民政局和税务部门认定，是真实的。

（二）关于报告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关于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历年政策文件、临海市税务部门出具的历年退税批文，发行人及塑材科技的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表和2006年10月以后的月度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表、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月份结转台

帐、公司员工名册、记账凭证、税收收入退还书等资料，核对了公司历年或每月的残疾人人数和相应比例、统计年度每笔实际税务退税通知书的退税实际数。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税种	2008年 1-9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伟星新材	增值税返还		799.63	574.88	905.40
	所得税退税及减免		255.68	1,076.35	1,668.01
塑材科技	增值税返还	62.71	123.16	113.09	69.73
	所得税退税及减免		8.34	333.51	12.16
一、小计	增值税返还	62.71	922.80	687.97	975.13
	所得税退税及减免	-	264.01	1,409.86	1,680.17
伟星新材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所得税优惠		101.43		
塑材科技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所得税优惠		11.93		
二、小计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所得税优惠		113.36	-	-
三、合计		62.71	1,036.16	687.97	975.13

注：2008年1-9月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还须在2009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务部门核定，此处不填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及塑材科技报告各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是真实的。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31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医疗保险具体情况，并请保荐人和申报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

（一）关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并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于2008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

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说明》，临海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政策为：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明确“当前，重点要推动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各地要从建立和完善企业职工基本住房保障体系，帮助企业职工解决住房问题出发，按照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开的步骤，可先在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职工较多的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再逐步向其他企业推行。到 2010 年，力争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企业中覆盖率达 60%以上。”

根据浙江省上述文件通知精神，临海分中心将根据临海市的实际情况，统一部署和安排非公有制企业住房公积金试点工作，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实施程序。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该中心未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临海市试点企业行列，因此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另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将本公司纳入临海市非公有制企业住房公积金试点企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该中心的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二）关于医疗保险

经本所律师至临海市社会保障局现场走访有关工作人员，并根据临海市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临海市关于社会保险的具体政策为：

2004 年 7 月 28 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临政发〔2004〕79 号《关于依法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全覆盖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要求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达到企业和职工参保的基本全覆盖”。此通知下达后，临海市社会保

障局要求临海市企业及其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2006年8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2006]111号《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意见》,就“五费合征”(五费指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推进确定了“坚持因地制宜”和“坚持负担均衡”等原则,即可以根据各地的实际和企业社会保险基础管理的状况,先易后难,分步推进“五费合征”;同时要兼顾企业的负担,使统筹地区内企业总体负担均衡,促进企业公平竞争。

2006年10月23日,临海市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调整我市工伤、生育保险征缴办法的有关事项通告》,要求我市凡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对象都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因此,临海市目前的社会保险政策为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临海市社会保障局目前对临海市非公有制企业全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尚无明确的政策要求。

伟星新材的具体执行情况是“伟星公司(指伟星新材)全部员工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部分员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临海市社会保障局认为,伟星公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情况符合临海市目前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要求,2005年以来均按规定的缴费标准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各项保险依据浙江省政府及临海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按期缴纳,发行人于2008年11月18日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浙江省和临海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保险工作的具体要求,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逐步实现全员缴纳医疗保险的目标”。此外,为避免因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政策以及浙江省和临海市关于医疗保险的部署发生变化导致临海市社会保障局要求伟星新材补缴有关医疗保险费,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伟星集团于2008年11月18日承诺“补缴的部分由伟星集团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本医疗保险的缴纳情况符合浙江省和临海市

目前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各项要求及统一部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医疗保险费的情况。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 35 条：请补充公司主要股东慧星发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这些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系。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慧星发展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慧星发展执行董事为章卡鹏，监事为张祖兴，经理为单吕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现任董事九人，分别为金红阳、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冯济府、卢韬、孙维林、郑丽君、毛美英；发行人现任监事三人，分别为单吕龙、戚锦秀、洪义华；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五人，分别为金红阳、屈三炉、施国军、陈安门、谭素英。

经本所律师调查，慧星发展执行董事章卡鹏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慧星发展经理单吕龙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除上述人员重复外，慧星发展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亲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慧星发展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兼任董事和监事会主席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动：

1、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青岛浙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建材”）

2008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青岛设立销售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青岛设立销售子公司。

2008年7月31日，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鲁天信会内验字第81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2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伟星新材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7月31日，青岛建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登记成立。根据注册号为3702020200002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100号1号楼903室，法定代表人为苏烈强，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塑料管道、卫生洁具、水表、阀门、五金交电、太阳能热水器、建筑装饰材料；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建材增资至3000万元

2008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天津建材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

2008年8月24日，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安泰验字（2008）第X-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1日止，该公司已收到伟星新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25日，天津建材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天津建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3、发行人关联方贵港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2008年6月30日，经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贵港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二）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24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担保

2008年5月30日，上海建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1230200800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8年5月30日至2009年5月29日。

2008年5月30日，伟星集团、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12302008005号《保证合同》，伟星集团、发行人分别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次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2008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新增销售合同

2008年9月28日，临海云星与临海市政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产品名称为PE管材、管件等，定价原则按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限自2008年01月0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为止。发行人此项关联交易已经2008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内容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获得有效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2008年2月

27 日，发行人（受让人）与浙江省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临国土让字[2008]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浙江省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大洋街道办事处前江塘里村的宗地出让给发行人，该宗土地出让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200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了临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临城国用（2008）第 53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座落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前江村，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11,418.58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2 月 26 日。同日，发行人另取得了临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临城国用（2008）第 53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座落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前江村，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1,879.7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2 月 26 日。

2、天津建材获得临时土地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2008 年 5 月 28 日，天津建材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编号为津辰张（挂）2008-009 号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将位于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该宗土地出让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2008 年 9 月 12 日，天津建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辰单国用（2008）第 1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座落于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大张庄桥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09,324.8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7 月 29 日。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2 月 27 日。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专利申请进展及新增专利申请

（1）发行人原专利申请进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建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5 项专利申请，其中临海建材申请的 24 项专利中有 3 项申请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其余 21 项正在

办理申请人更名的手续。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同意下述 5 项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

序号	申请人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管接头（异径六通）	200730356106.6	2007.11.29
2			管接头（U型三通）	200730356107.0	
3			管卡（双U型）	200730356108.5	
4			管接头（瓶型三通）	200730357106.8	2007.12.10
5			管接头（伸缩节）	200730357107.2	

上述申请号为 2007303561066、2007303561070、2007303561085、2007303571072 的 4 项专利申请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初步审查，已被授予专利权，尚未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22 项专利申请，该等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高光洁度的管材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061955.2	2008.5.30
2			PE 薄壁管件注塑成型模具	200810062469.2	2008.6.13
3		实用新型	过桥弯模具自动吹风冷却装置	200820088039.3	2008.5.30
4			一种法兰头	200820088040.6	
5			双壁波纹管密封圈	200820088041.0	
6			塑料管密封接头	200820088042.5	
7			一种密封圈	200820088050.X	

8	上海建材		一种增强型 PPR 复合管	200820088241.6	2008.6.4	
9			PE 薄壁管件注塑成型模具	200820088760.2	2008.6.13	
10			一种用于塑料加工的挤出机	200820088758.5		
11			一种地源热泵毛细管焊接装置	200820121158.4	2008.7.9	
12		外观设计	同层排水三通管件(45度)	200830098817.2	2008.5.20	
13			同层排水三通管件(60度Y型)	200830099018.7		
14			四通管件	200830166246.1	2008.5.23	
15			同层排水偏心变径管件	200830166247.6		
16			同层排水苏维托管件	200830166248.0		
17			地热U型三通管	200830166648.1		
18			弯头管件(91.5度)	200830166649.6	2008.5.30	
19			上海建材	发明	红外吸收节能采光有机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42599.X
20		实用新型		一种盘管机连接器	200820150523.4	2008.7.3
21				一种聚烯烃发泡三层复合管道	200820150522.X	
22				一种塑铝稳态复合管削皮器	200820151069.4	2008.7.21

4、特许经营权

因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已经到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8年6月5日颁发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为TS2710185-2012。发行人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级别为A1级，品种范围为聚乙烯管材、聚乙烯管件。该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6月17日。

八、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如下：

（一）因发行人已履行合同义务而终止的借款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述借款合同因发行人已履行合同义务而终止：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 81012008280013 号《短期贷款协议书》、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的 2008 年临海字 00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的 2008 年临海字 01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的 2008 年临海字 02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 2008 年临海字 03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57%。该借款合同因发行人已履行合同义务而终止。

（二）新增重大合同

1、新增发行人直接对外签署的销售合同

2008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AQYS-CL-031 号《宜兴市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合同书》。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总价款 10,341,720.90 元向发行人购买一批给水用 III 型聚丙烯管材及管件（无规共聚聚丙烯 PP-R 管材）。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水务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径山污水工程 PE（100）实壁压力管，合同总价为 7,851,337 元。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止，具体以水务公司要求供货时间为准。材料抵达到货地点被水务公司检验合格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通过验收合格，试运行 1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余下 5%作为质保金，待合同货物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

2、新增发行人各销售子公司对外签署的主要区域经销合同

2008年5月26日,合肥荣锦与杭州西图而贸易有限公司芜湖建材分公司签订《2008年度伟星管业经销商合同书》,合肥荣锦授权杭州西图而贸易有限公司芜湖建材分公司经销伟星牌 FPPR 绿色管材管件、PPR 绿色管材管件、太阳能管黑色管材管件、精品管材管件。发行人同意将经销产品在芜湖市的特约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授权给乙方,合同有效期限至2008年12月31日。

3、新增承包合同

2008年5月10日,发行人与临海市大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临海市大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工程名称为大洋工业园区(一期)室外围墙、道路、排水及绿化、亮化、给水、电力附属等工程,工程地点在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前江村,工程内容为室外围墙、道路、排水及绿化、亮化、给水、电力附属等工程。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分别以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合同价款为1680万元。

2008年6月20日,天津建材与临海市大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天津建材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临海市大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工程名称为伟星天津工业园区(一期)土方填筑、室外围墙、道路、排水及绿化、亮化、给水、电力附属等工程,工程地点在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朱唐村、小杨庄村,工程内容为土方填筑、室外围墙、道路、排水及绿化、亮化、给水、电力附属等工程。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分别以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合同价款为95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了进一步明确,将《公

司章程》第 150 条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为：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当年实现盈利；（2）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3）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 2 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股利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少于 15%。

同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还须符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200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 次股东大会

200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作为 2008 年浙江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联合发行人之一发行企业债券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事宜的议案》。

200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3次董事会

2008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增加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在青岛设立销售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武汉设立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200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作为2008年浙江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联合发行人之一发行企业债券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临海市云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临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产品的议案》。

2008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2次监事会

2008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

200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作为2008年浙江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联合发行人之一发行企业债券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收优惠变化

1、发行人注销福利企业资格

2007年7月28日，因公司人员大幅度扩充，不再符合福利企业要求，申请注销。2008年7月1日，浙江省民政厅同意公司注销福利企业资格。发行人不再享受其作为福利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2、发行人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08年10月13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浙科发高(2008)250号《关于认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242家企业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发行人为浙江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相关税务减免手续尚在办理中。

3、发行人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文的规定，2008年4月26日经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获准按照国产设备购买额度抵免企业所得税额3,175,992元。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荣锦免征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

2008年3月21日，合肥市国家税务局下发国税函[2008]71号《关于合肥市荣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征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对合肥荣锦免征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

(二)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序号	享受主体	所属年份	拨款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2008年	专利产业化奖励	临政发[2008]6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7年度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2	发行人	2008年	信息化示范项目	临政发[2008]6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7年度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130,000.00
3	发行人	2008年	省级绿色企业	临政发[2008]6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7年度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00.00
4	发行人	2008年3月	临海市技改项目	临工经[2008]15号《关于下达临海市2007年度技改和翻建加层补助的通知》	300,000.00
5	上海建材	2008年6月	名牌产品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6]47号《关于依靠科技进步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南府[2007]46号《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实施办法》	6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根据2008年10月临海市国家税务局、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且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上述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经办律师(签字):

王永康:

蓝晓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永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蓝晓东'.